



天津市西青区政服办链路租赁及网络升级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关于链路租赁及办公网络升级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集成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链路租赁服务、办公网络升级]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软件服务；[/]。

3、项目实施期限：项目开工前 15 日内，甲方通知乙方开工，全部项目总日历天数 15 天。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14720（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净价为 105428 元，增值税款为 929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1）业务事项属于 A（A、系统集成服务；B、软件服务；C、技术咨询；D、/），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0 元，净价金额：人民币 0 元，增值税款金额为 0 元。



(2) 业务事项属于 AI 智能办公助手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0 元，净价金额：人民币 0 元，增值税款金额为 0 元，服务期 12 个月。

(3) 业务事项属于 链路租赁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114720 元，净价金额：人民币 105428 元，增值税款金额为 9292 元，服务期 12 个月。

(具体见附件一、二)

2、付款方式和期限：

甲方按照以下 A 约定支付上述合同总价款。

A、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 A (A. 本合同签订 B. 项目验收合格) 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B、里程碑付款

a) 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人民币 ∟ 元 (价税合计)。

b) 项目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剩余全部价款，人民币 ∟ 元 (价税合计)。

3、支付方式

甲方以 B 方式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A、支票 B、电汇

若选择电汇方式，请填写以下信息：

付款账户名称： ∟

付款开户银行名称： ∟

付款银行帐号： ∟

收款方账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收款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收款方银行账号：0302009109073594924

付款客户须知：客户在实际付款时，请在付款单中列明汇款事项、合同号、账期信息，谢谢配合。

4、本合同所有款项均须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合法账户上，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项目实施

1、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本项目环境提供

乙方依据项目进度，在甲方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内，提前 3-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供相应环境。甲方应当依据本项目实施的条件、性质及乙方的要求提供集成环境。甲方未能提供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验收

1、乙方在项目验收前 5 天将验收报告送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验收合格后，项目正式交付给甲方，由甲方负责保管。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3、本项目未经竣工验收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的，发生的质量等方面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保修和维护

- 1、本项目的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限为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因项目质量问题，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自逾期第十天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逾期超过三十日的，视为乙方不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自应付款之日的第十天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逾期超过三十日，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八条 送达条款

甲方与乙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对账单、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西青区杨柳青津静公路中联产业园 1 号楼西青市民中心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 27 号

3、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对于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包括各类通知、对账单、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而产生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等），如以特快专递形式向各方指定的如下邮寄地址进行邮寄送达的，则自投寄该邮件之日起的第七日即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一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件或资料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当事人未按上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

甲方（盖章）：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政
务服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
司天津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MSTP 电路租用合同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充分友好协商，特就甲方租用乙方 MSTP 电路业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按照本合同向乙方租用 MSTP 电路 6 条，用于 数据传输，具体电路附件 1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扰乱电信市场秩序、危害通信网络安全、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2.2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3 甲方向乙方书面提供电路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等需求情况以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予以执行。

2.4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在工作时间内可以联系上的了解具体情况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

2.5 甲方利用所租用的电路传输信息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

2.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电路。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擅自改变电路用途，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一定时间内纠正。逾期未纠正的，乙方可以立即中止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7 甲方应合理使用所租用的电路，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租用的电路转租给第三人使用。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8 甲方按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按时交纳开通电路的一次性费用和电路月租费。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在网络资源具备的条件下，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租用电路的开通。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开通日期顺延。

3.2 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3 乙方对出租的电路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4 乙方负责电路开通，电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的电路全程测通。乙方依据乙方工程施工工毕日期，作为起租和建账日期。

3.5 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 本合同优惠后的资费为：

3条 2M MSTP(以太网专线) 每条月租费：含税价人民币 950 元（大写：玖佰伍拾元）/条/月，税率 9%，税款 78 元（大写：柒拾捌元）。

2条 10M MSTP(以太网专线) 每条月租费：含税价人民币 1005 元（大写：壹仟零伍元）/条/月，税率 9%，税款 83 元（大写：捌拾叁元）。

1条 100M MSTP(以太网专线) 每条月租费：含税价人民币 4700 元（大写：肆仟柒佰元）/条/月，税率 9%，税款 388 元（大写：叁佰捌拾捌元）。

4.2 电路接口设备 1 对光电转换器价值人民币 2000 元，乙方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所有权归乙方。

4.3 如在合同期内因政府资费政策调整，本合同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电路月租费。

4.4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乙方交纳一次性费用。

4.5 乙方收到甲方交纳的费用当日应当出具正式发票。电路开通日在当月 15 日后的，按半个月计算并交纳当月的电路月租费。

4.6 如合同期内乙方整体调整本业务的计费周期和交费期限，甲方应予接受。但调整后的方式不得对甲方利益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否则乙方应予以补偿。

4.7 甲方付费采用以下 电汇 方式。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9，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电信条例规定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5.3 本合同所述的电路速率为端口速率。由于受距离和客户端网络及其他因素的影响，甲方实际获得的信息传输速率可能与端口速率不一致，不因此而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

5.4 双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网络设施、设备所承担的质量保证和日常维护责任的划分以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属为依据，谁所有谁负责。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6.2 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甲方应按正常资费标准（无优惠）向乙方赔偿相当于三个月月租费的违约金。

6.3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不包括电信终端设备的原因造成通信服务的障碍），致使超出规定修复时限的电路，乙方采取减免月租费的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方法为：按故障持续时间减免相应的电路月租费。故障持续时间以小时或天为单位，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按照每天 24 小时、每月 30 天计算，每天的减免额为月租费的 1/30，每小时的减免额为每天租费的 1/24。

6.4 甲方应按期支付通信费用，逾期不交的，除补交通信费用外，还应按所欠费用每日支付 3‰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通信费用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中断甲方所租用的电路。若甲方在电路中断后 30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欠费和违约金，则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如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第十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2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12.1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 30天 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合同，本合同将继续顺延 1 年，顺延次数不限。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3.4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乙方（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1日

附件二：电路明细

序号	服务号码	地址	速率 (M)	资费 (元/月)
1	119001202531	西青区杨柳青津静公路中联产业园 1 号楼西青市民中心	10	1005
	119001202532	西青区大寺赛达新技术产业园 C 座 1 楼		
2	119001239341	西青区杨柳青津静公路中联产业园 1 号楼西青市民中心	10	1005
	119001239342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26 号		
3	130YTW11737808	西青区杨柳青津静公路中联产业园 1 号楼西青市民中心	100	4700
		西青区大寺赛达新技术产业园 C 座 1 楼		
4	119001451761	西青区杨柳青津静公路中联产业园 1 号楼西青市民中心	2	950
	119001451762	南开区二纬路 58 号翔宇大厦 4 层机房		
5	119001451771	西青区经济开发区九纬路赛达新兴产业园 C 座机房	2	950
	119001451772	南开区二纬路 58 号翔宇大厦 4 层机房		
6	119001243401	西青区杨柳青津静公路中联产业园 1 号楼西青市民中心	2	950
	119001243402	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建委大楼 4 楼机房		